

中卫市较大以上冶金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5 冶金行业从业单位职责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预警
 - 3.3 信息报告
 - 3.4 先期处置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
 - 4.2 市级响应

- 4.3 四级响应
- 4.4 三级响应
- 4.5 二级响应
- 4.6 一级响应
- 4.7 响应措施
- 4.8 处置要点
- 4.9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4.10 响应调整
- 4.11 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赔付
 - 5.3 调查评估
 - 5.4 恢复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 6.4 其他保障
- 7 预案演练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传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7.4 预案管理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中卫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开展冶金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行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冶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党委、政府的

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冶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冶金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冶金行业事故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设立冶金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

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协助市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冶金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发布冶金行业事故预警信息；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冶金行业事故应对工作。

1.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冶金行业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对接自治区及有关企业，协调做好能源供应的组织 and 保障，以及事后恢复重建规划及相关项目审批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6.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提供调派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

1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冶金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按照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通知，统筹协调开展冶金行业事故调查处理。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与冶金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3.市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4.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15.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4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较大以上冶金行业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险，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

措施。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处置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发布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冶金行业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

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4.交通管制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5.处置保障组。

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冶金事故的类型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6.环境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7.专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应急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8.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9.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2.5冶金行业从业单位职责。

冶金行业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冶金行业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冶金行业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冶金行业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风险防控。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冶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冶金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2.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或控制措施。同时，各级监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事发地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4先期处置。

冶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市、县

(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冶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冶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详见下表。

市级冶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事故； 2.造成 5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 6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事故； 2.造成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2.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2.造成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3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5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

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管理厅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6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7 响应措施。

发生冶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 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4) 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4.8 处置要点。

(1) 炉窑事故处置。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2) 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铁水降温；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3) 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4) 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5) 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6) 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7) 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4.9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10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11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

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冶金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区）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宣传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级预案修订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